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2）第 233 号

致：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天瑞声”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拟定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进行核查和验证过程中，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 4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

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如下批准和授权：

1、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202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2年4月20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蔷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年4月20日，公司公示了《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2022年4月30日，公司通过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说明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5、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首次授予的数量、人数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97 名激励对象以 30 元/股的价格授予 1,027,200 股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一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数量、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2 年 5 月 6 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2BJAA160966)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网站核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查意见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_____ 

_____ 

2022 年 5 月 6 日